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23號

原　　告　黃蕙真

000000000000000000

　　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柄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信憲律師

被　　告　梁秀英（即李弦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塏棆（即李弦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金瀚（即李弦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盈穎（即李弦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奕萱（即李弦霖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梁秀英、李塏棆、李金瀚、李盈穎、李奕萱（下合稱本件被告）住居址全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寄存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黃蕙真、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公司，與原告黃蕙真合稱本件原告）之聲請，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主張：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訴外人即原所有人寶利泰建設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寶利泰公司）為卡位土地開發利潤與雙方合作事宜，曾以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李弦霖為權利人設定如附表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欄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惟實無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存在。又系爭抵押權存續期間係民國88年1 月28日起至91年1 月27日止，縱有擔保之債權，自翌（28）日起算迄已逾15年消滅時效，系爭抵押權亦遲至111 年1 月27日止因5 年除斥期間屆滿而依民法第880 條規定消滅，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仍留存於上，自屬妨害其等所有權之情形。然李弦霖於99年7 月7 日亡故，本件被告為李弦霖繼承人，系爭抵押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1148條、第1151條規定應由本件被告繼承，

本件原告基於抵押人及所有人之地位，自得請求伊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爰依民法第767 條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本件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本件原告上開主張，業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地籍圖、異動索引查詢結果、李弦霖繼承系統表、李弦霖除戶謄本、本件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51頁、第93頁至第124 頁、第159 頁至第171 頁），並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索引卡查詢證明、索引卡查詢- 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113 年4 月8 日新北店地籍字第1136075990號函檢附土地建物異動清冊等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9 頁至第137 頁、第143 頁至第151 頁），核屬相符。又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本件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67 條中段規定，請求本件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心怡

附表（共同擔保地號）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原告/應有部分	抵押權設定登記內容	
				內容	設定之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77.64	黃蕙真/全部	收件年期：民國88年 登記字號：新登字第026470號 登記日期：民國88年1月29日 權利人：李弦霖 債權額比例：1/2 擔保債權總金額：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3,000萬元正 存續期間:自88年1月28日至91年1月2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違約金：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高哲邦、高一男 權利標的：所有權 證明書字號：088新資他字第000950號 登記次序：除1504地號土地登記次序0003外，其餘1502、1503、1525、1529、1530、1531、1532地號土地登記次序0002 設定設定義務人：高一男 共同擔保地號：竹林段753 、1502、1503、1504、1525、1529、1530、1531、1532	全部（1/1）
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04	黃蕙真/全部		
3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58.06	黃蕙真/全部		
4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73.35	黃蕙真/全部		
5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2.05	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6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0.03	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7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66.74	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8	新北市○○區○○段0000 地號土地	7.75	寶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		